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贸大研发〔2020〕13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本科直博生）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处级单位：

为深入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多元化人才选拔机制，进一步优化考试招生制度，制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本科直博生）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9月15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0年9月17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本科直博生）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入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多元化人才选拔机制，进一步优化考试招生制度，提高人才选拔质量，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校推免生接收工作机制，尽早介入博士优质生源的招生和培养，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所指选拔取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本科直博生，以下简称“直博生”），是选拔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考核选拔直接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

（二）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我校对报考的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申请者进行的资格审核、考核和录取等工作。

第二条 领导机构及职责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直博生招生选拔工作。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制（修）订工作办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各试行招生单位（学院、研究院，下简称“招生单位”）依据学校文件，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导下，制订本单位接收直博生工作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审核通过后公布，并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接收工作。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我校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的招生单位可在相关一级学科内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博。学校招生当年发布的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相关专业可接收直博生报考，各单位结合本单位情况自愿试行。试行单位应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接收工作办法，根据本办法明确可招收直博生导师范围。严守招生纪律，按学校要求认真执行公示制度，切实提高生源选拔质量，做到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宁缺毋滥、公开公平公正。

（二）进行接收工作时，应德、智、体全面衡量，坚持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直博生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在对考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的基础上，须进一步开展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

（四）直接攻博要加强对学生申请资格的审查，对申请直接攻博推免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

容要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有抄袭、造假、冒名或有名无实等情况的学生直接攻博。

第二章 招生计划及招生博导条件

第四条 各招生单位直博生的招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当年博士招生计划的 20%。列入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博士生导师招收的直博生名额计入导师当年博士生招生名额总量，计入招生计划总量。

第五条 招收直博生的导师原则上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三年（截止到预算年度内的 6 月 1 日）担任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且项目在计划执行期内，含已经申报成功项目计划执行期于招生年度开始的项目）的主持人/负责人；或主持 2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考核结果在招生单位排名前 20%。

说明：各招生单位可根据学科特点、本单位实际情况参考以上条件对可招收直博生博导进行确定。

第六条 学校鼓励组建导师团队指导直博生，鼓励探索中外双导师制，开展联合培养。其中主导师须为所在培养单位专职博士生导师。

第七条 校外兼职导师不可以作为主导师招收直博生。

第三章 申请直博生条件及方式

第八条 申请直博生条件

（一）申请我校直博生的考生，应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且获得

本科所在高校给予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专项计划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原则上不可报考，具体专项计划范畴参考当年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

（二）申请者应具有的思想品德要求、英语成绩、学业要求等基本条件以招生当年接收推免生招生简章相关条款为准。

（三）申请者应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具有较强的独立调查研究、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如对专业的某方面有一定研究，有公开发表的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著作且达到较高水平，或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写出具有重要价值的调查报告，或参加专业领域全国学术活动并获奖等。

（四）申请者应提交不超过 1500 字的个人陈述，就自身攻读所选专业博士研究生的原因、优势，以及博士阶段主要努力方向和毕业后的设想作简要表述。并提交两封由与申请学科相关的正高级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家撰写的推荐信，推荐信须由推荐专家密封并在封口处签字。

（五）考生申请的专业与本科所学专业应当相同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一级学科报考。理工科可报考经管类专业。对于跨一级学科报考者，由各招生单位审定是否符合该专业培养要求，并将认定报告提交研究生院。

（六）申请者的健康状况需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招考体检标准。

（七）满足所申请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对人才选拔制定的其它要求，具体参见各单位接收直博生工作办法。

第九条 参加选拔途径

(一)申请考生参加学校相关招生单位组织的暑期直博生夏令营招生选拔，获得直博生候选人资格。待取得所在本科高校推免生资格后，正式确认直博生拟录取资格。

(二)申请考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常规接收推免生招生选拔，获得直博生拟录取资格。

第十条 申请人须按教育部规定，按我校接收推免生招生简章及相关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报名、接收复试通知、待录取通知等流程，否则拟录取结果无效。

第四章 考核办法及要求

第十一条 考核方式

(一)参加学校相关招生单位暑期夏令营并通过直博生招生选拔的考生，可获得学校直博生拟录取资格。

(二)学校在常规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中进行直博生选拔。招生单位对申请考生进行报名审核、筛选，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具体由各单位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150%。各招生单位确定直博生复试名单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将复试考生报到、考试的时间地点等相关考试安排一并在本单位网站公示。

第十二条 考核内容及要求为：

(一) 成绩构成

1. 笔试成绩：

(1)学校统一笔试（具体内容以当年接收推免生招生简章为准），满分 100 分；

(2) 专业基础笔试（由各招生单位自主确定是否组织），满分 100 分。如组织专业基础笔试，则学校统一笔试成绩、专业基础成绩各占笔试成绩 50%。

2. 面试成绩：综合面试（包含专业背景、专业知识考核、外语听说测试、综合素质评价、科研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满分 100 分；

（二）加试

跨一级学科的申请人，一般应在复试时加试一门专业课，满分 100 分（具体加试科目以各单位要求为准），60 分及以上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成绩不计入总分。

（三）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 = 笔试成绩 × 50% + 面试成绩 × 50%，在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基础上，根据考生的综合成绩依序录取。

（四）考核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

考核内容及要求可根据我校推免生接收工作开展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通过夏令营开展直博生招生选拔的考核内容及要求由各招生单位参照以上内容自行制定相关细则。

第五章 接收程序

第十三条 由各招生单位根据考核选拔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直博生拟录取建议，经研究生院对成绩构成、拟录取建议等完成规范性审核后（含夏令营直博生拟接收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

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按教育部要求进行上报。最终的接收结果需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确定。

第十四条 直博生拟录取名单将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及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申请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应真实准确。对在选拔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因各种原因受到本科所在高校处分的学生，一经查实，我校有权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各招生单位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已经被拟录取的直博生须在入学当年9月1日前（或入学报到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且大四学年无不及格或重修，毕业论文成绩应达到良或75分以上（含），否则我校有权取消其录取资格。

第六章 其它

第十七条 直博生为全日制学习，学制5年，一般最短不少于4年，最长不超过6年。直博生的博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要求均与普通博士研究生相同。直博生就读期间因学业或个人原因退出直博生项目的，可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原则上应转入所在单位相同专业培养，并从入学年起补交相应学费差额，学制较该专业硕士学制延长一年。特殊事项，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直博生的学费与普通博士研究生相同。

第十九条 我校直博生接收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规定执行，如本办法与教育部最新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教育部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正式公布之日起试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印发
